

#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借款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2024 版）条款

注册编号：C00016532312024062803563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被保险人为年龄在 18 周岁（含）至 65 周岁（含）、身体健康、符合金融机构规定的贷款条件、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的自然人。

**第三条** 投保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办理消费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或办理商品分期付款业务的销售商，在经得被保险人同意后也可作为投保人，为其消费贷款者投保本保险。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受益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上批注。**对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由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身故保险金的第一顺序受益人为向被保险人发放贷款的金融机构，其受益金额以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身故时未偿还的贷款余额为限，剩余部分归于第二顺序受益人。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在变更身故保险金第一顺序受益人时，须获得原第一顺序受益人的书面同意。

**保险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的，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仅承保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遭受的意外伤害事故。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身故的，保险人按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日起下落不明，且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 被保险人故意自致伤害、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 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五) 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疾病、药物过敏；
- (六) 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
- (七)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八)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九) 恐怖袭击；
- (十) 被保险人因精神错乱或失常导致的意外，包括但不限于癲狂；
- (十一) 细菌或病毒感染以及中暑、高原反应等因外界不良环境因素导致的伤害；
- (十二) 被保险人进行潜水、滑水、滑雪、跳伞、滑翔翼、攀岩等探险活动；被保险人从事武术、摔跤、拳击、特技、赛马、赛车、特技表演等竞技竞速类对抗性运动；被保险人参与任何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

**第七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二) 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期间；
- (三) 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 (四)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 (五) 被保险人违反交通法规驾驶或乘坐摩托车、电动助力车期间；
- (六) 被保险人驾驶超载的机动交通工具期间。

发生上述除第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七条第（二）款情形外，被保险人身故的，未发生保险金给付的，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并按日计算退还保险单的未

满期净保费（经过日数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已发生保险金给付的，保险人不退还保险费。

###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八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除另有约定外，保险金额应等同金融机构与被保险人贷款合同中的贷款数额，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金额一经确定，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

**第九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保险费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费依据保险金额与相应保险费率标准计收。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

###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以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应与被保险人实际贷款期间一致。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认为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依据本保险条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保险金申请人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保险金申请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保险金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保险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义务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投保人若未按约定交清保险费，保险合同不生效。

**第十九条** 投保人申请投保时，应按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填写。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未满期净保费。

**第二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变更职业或工种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在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保险人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或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在接到通知后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或增加保险费。如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通知之日的次日零时起终止，保险人计算并退还原职业或工种所对应的未满期净保费。若依照保险人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被保险人未按本条约定通知保险人，若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若依照保险人职业分类不在拒保范围内但其危险性增加的，被保险人未按本条约定通知保险人，若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按其原交保险费与新职业或工种所对应的保险费的比例计算并给付保险金。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保险人职业分类其危险性减低的，保险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按其差额退还未满期净保费。

**第二十二条** 投保人住所或联系方式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联系方式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保险索赔申请书、保险单原件；
2. 借款合同、被保险人还贷收据或证明；
3. 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出险时未偿还贷款余额证明；
4. 第二顺序受益人提供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与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
5. 公安部门或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或验尸报告，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6.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户籍注销证明；
7. 被保险人受雇单位或保险事故发生地管理部门出具的事故说明；
8.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9.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除提交上述材料外，保险金申请人申请身故保险金时，为确定事故原因，保险人有权要求由司法鉴定机构对事故原因进行鉴定，如进行尸体检验等。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五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1. 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2. 保险单原件；
3. 保险费交付凭证；
4. 投保人身份证明；
5. 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书面同意解除本保险合同的函件；
6. 投保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保险合同有关文件和资料。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保险单的未到期净保费（经过日数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

## 释义

(一) **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实足年龄。

(二) **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三) **故意**：指明知自己的行为或状况会引致某种不良后果并且希望或放任这种结果发生。

(四) **药物**：指用于医疗或保健目的，能影响机体生理、生化或病理过程的生物制品或化学物质。

(五) **战争**：指不管宣战与否，主权国家为达到其经济，疆域的扩张，民族主义，种族，宗教或其他目的而进行的任何战争或军事行动。

(六) **恐怖袭击**：指任何人或团伙出于政治、宗教、思想意识或类似目的，以对政府施加影响和（或）使全体或部分公众处于恐惧、不安状态的行为。恐怖袭击包括但不限于实际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或暴力。恐怖活动，可仅为实施该活动者本身行为，或代表某一机构、政府，或与某一机构、政府相关。

(七) **潜水**：是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活动。

(八) **攀岩**：是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九) **探险**：是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十) **特技**：是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十一) **醉酒**：是指大量饮酒后神经系统受酒精影响出现意识和行为方面的异常或血液中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 80mg/100mL 的状态。

(十二) **毒品**：指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十三) **管制药物**：指根据药品相关法律法规被列为特殊管理的药品，包括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及放射性药品。

(十四) **酒后驾车**：指车辆驾驶人员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 20mg/100mL 的驾驶行为，包括饮酒驾车和醉酒驾车。

(十五) **无有效驾驶证**：

被保险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2. 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3. 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实习期内驾驶的机动车牵引挂车；
4. 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
5. 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6. 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十六)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 或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的机动车工具;
3. 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检验未通过的机动车工具。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十七) 超载:** 指实际载重量(或载客人数)超过行驶证的核定载重量(或载客人数)标准的。

**(十八) 未到期净保费:** 除另有约定外, 未到期净保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1-20%)。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十九) 保险金申请人:** 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二十) 医院:** 指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为门诊、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相类似的医疗机构。同时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有关医院管理规定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 并且提供 24 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的医疗和护理等服务。